

古籍中「利用宗教名義犯罪」案例試析一 以《晉江縣志》實錄為例

鄭玉姍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要：探討宗教犯罪的論文眾多，但尚未見到由古文獻記載案例來探討此類犯罪行為者。本文試以《晉江縣志》所記載的一則明代真實案件切入，探討古今中外利用宗教名義犯罪之案例；並與今日司法過程互相觀照，檢討此案件中因官員偵訊過程之瑕疵而造成許多受害婦女自殺的悲劇，藉以反省缺失，以期作為借鏡。並期待相關單位有效整合並積極宣導各項支援系統及專業資源，幫助受害者早日撫平傷口、恢復信心，達成真正修復式正義。

關鍵詞：宗教犯罪、修復式正義、性侵害創傷症、隱私權、被害人漩渦反應

綱目

壹、前言

貳、論「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活動

參、今日常見「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手法

肆、《晉江縣志》中「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手法

伍、汪旦審案過程之反思

陸、結語

壹、前言

世界各大宗教發源之初衷原是為了引領信徒走向人生正道，然有心人士卻常假借宗教之名，利用信仰者之強烈情緒或崇拜心理進行犯罪活動，更甚者則策謀武裝活動挑戰公權力。例如中國東漢末年鉅鹿人張角利用道教分支「太平道」聚眾策動「黃巾之亂」、清末廣東人洪秀全以「拜上帝教」創太平天國與清廷對抗二十餘年，均是藉宗教團體之名成立武裝組織對抗政府之例證。西元十一世紀，歐洲羅馬天主教徒以「收復聖地耶路撒冷」為名，對回教徒統治的西亞地區發動了持續兩百年的戰爭攻擊，但因以宗教為號召的騎士軍隊並無統一組織及統領者，因此缺乏軍紀，許多不肖之徒趁機混入，淪為高舉宗教旗幟卻搶掠偷盜、殺人屠城之武裝部隊。上述諸例多產生於政治黑暗、民心不安的時代，有心人士得以藉宗教名義籠絡人心，進行顛覆、侵略等武裝活動，不僅動搖國本，所造成的社會動盪往往長達數十年之久。

而太平年代亦常見歹徒假借宗教名義，針對人心弱點趁虛而入以進行不法活動，藉以詐財、騙色或對信徒進行思想控制；民眾若無法慎思明辨，則往往誤入陷阱而造成難以弭補之身心傷害。今試由一則中國明代真實案例切入，以探討「利

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活動及對偵查過程之反思。

貳、論「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活動

一、「利用宗教名義犯罪」之定義

目前各民主國家均立法保障宗教自由，如《世界人權宣言》第18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西元2001年，法務部《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第21條：「人民有信仰、不信仰或變更信仰宗教之自由。宗教之教義及儀式，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宗教之宣傳，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行之。」皆為民主憲政國家保障宗教自由精神之體現。但在某種狀況下，宗教信仰及其相關活動仍會與法律發生牴觸衝突，筆者將之分類為：

（一）宗教狂熱

此謂信徒因強烈宗教信仰，為榮耀真神、完成神諭而做出凌越普世價值與道德原則之行為。例如上古中國之原始民族有以活人祭祀鬼神的習俗，到了戰國時代，雖已進入「禁殺傷人」¹的文明社會，然魏國民間的「河伯娶親」²仍是巫師以安撫河神、減少水患為由，要求百姓奉獻年輕女子活祭河伯之風俗，百姓畏懼神威而不敢不從，此即信仰基礎中的活祭儀式與當時禁止殺人的道德法理相牴觸。近代則有以色列前總理Yitzhak Rabin於1995年11月4日遭到猶太教基本教義派教徒Yigal Amir殺害，但兇手深信自己是在執行上帝的命令因而對犯行並無罪惡感。

（二）出於真摯（sincere）的信念或信仰，堅守教義而牴觸法律者

例如穆斯林婦女戴頭巾是回教的重要教規，但法國自2004年9月起禁止在公立學校出現明顯的宗教標記，例如禁止回教婦女戴頭巾、猶太男子戴圓頂小帽以及懸掛過大的十字架；故回教女學生若堅持戴頭巾上學將會觸法，並受到警告、暫停學籍甚至退學之處分。³台灣戒嚴時期，亦有基督教團體「耶和華見證人」（或稱「守望台信徒」）援引聖經《以賽亞書·第二章·末日萬民必歸耶和華殿之山》：「要把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也不再學習

¹《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去私》：「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

²《史記·滑稽列傳·優旃》：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豹）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當其時，巫視小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娣取。洗沐之，為治新繒綺縠衣，閒居齋戒，為治齋宮河上；……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為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

³參閱大紀元網站 <http://www.epochtimes.com/b5/4/2/11/n464422.htm>。

戰爭之事。」因此拒絕服兵役，表明不殺生、不著軍服、不拿武器、不接受軍事訓練。此舉在動員戡亂時期構成抗命，必須接受軍法審判後服刑，並常被判處十年以上之重刑。⁴

（三）宗教暴力組織

秦孝成認為「宗教暴力組織」又稱「狹義的確信犯」，與良心犯⁵不同之處在於行為人並未因信念與法律之衝突而陷於良心衝突，其動機僅出於「自認為正當」之宗教信念，行為人雖理解刑法規範之要求，但仍完全不認為其行為違法，且煽動群眾具體籌畫進行暴力活動、威脅社會。⁶歷史上許多泯滅人性的重大罪行，都是出於意識型態上自以為掌握絕對真理的信念，如中世紀歐洲教會對異端的迫害，近代日本的「奧姆真理教」⁷、歐洲的「太陽聖殿教」⁸等均為此類狹義確信犯之案例。

（四）假借宗教名義涉及刑事犯罪與利益侵害

行為人並無宗教狂熱或虔誠的宗教信仰信念，僅是利用宗教信仰之名義來取得他人信任、降低他人戒心以趁機犯罪。例如假借宗教名義託言治病改運，引誘女信眾為姦淫行為；或是故意吹噓誇大法器、法術之功效，使信徒因而「陷於錯誤」並交付價金。

本文所謂「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係指上述之第（三）、（四）類，意謂有心人士沿用傳統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基督教）名義，或是成立新興宗教（包括靈修禪修團體），以追求幸福、懺悔贖罪、消災解厄、身心靈安頓療癒……為號召，吸收心靈脆弱空虛之信徒，再伺機騙人錢財、姦淫信眾。或是自封教主，在教團內進行高壓極權統治，控制信徒思想、將信徒視為禁臠，更甚者則聚眾威脅政府、發動恐怖攻擊者，均歸類於「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

參、今日常見「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手法

⁴參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耶和華見證人特赦案的省思）

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1649。

⁵德國對所謂「良心犯」的定義是指一個有效的刑法規範在具體案件中導致了個人良心上的衝突（Gewissenskonflikt），在此，「良心犯」的概念要素是在良心衝突中做成寧可違法也不背棄信仰的良心決定（Gewissensentscheidung）。參尤伯祥：《宗教自由之權利內涵研究》頁下註137。

⁶參秦孝成：《論宗教犯罪與利用宗教犯罪之分界-以法律及心理學觀點》（臺北：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7），頁97-98。

⁷奧姆真理教（日語：オウム真理教）創立於1984年，1994年到1995年，奧姆真理教教徒在教主麻原彰晃的指使下，策劃製造了多宗沙林毒氣事件，被稱為是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最嚴重的恐怖襲擊事件。

⁸1984年法國人Luc Jouret創立「太陽聖殿教」。Luc Jouret自稱是耶穌再世，宣稱世界末日即將來臨，教徒只有在他率領下前往天狼星，才能得到解脫。該教以法國為基地，曾於1994、1995、1997年在瑞士、法國、加拿大組織三次集體自殺事件。

在古今社會中，宗教多以勸人向善、助人為善為宗旨，因此成為心靈脆弱空虛者尋求救贖之依歸，然而不肖之徒亦掌握利用信徒之徬徨而伺機進行斂財、姦淫及暴力等犯罪活動，前文中已舉數例。今日雖教育普及、民智大開，然「利用宗教名義」之詐騙財物、性侵害、暴力犯罪等活動仍屢見不鮮，以下將舉例證以說明：

一、假宗教之名斂財

宗教組織為求發展教務，會鼓勵（或要求）信徒向教團奉獻金錢、勞務，例如基督教要求信徒將收入的十分之一捐給教會，佛教也鼓勵信徒供養師父、出資建寺、護持法會，道教則鼓勵信徒樂捐香油錢、點光明燈……等，為了讓信徒自願奉獻，宗教須透過傳講者對信徒宣揚教義，有時傳講者亦會利用宣揚「非科學信仰」之教義，要求信徒奉獻金錢舉辦宗教儀式、或購買相關法器、塔位⁹來達到超渡亡靈、改善健康、趨吉避凶等功效，這在臺灣便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¹⁰

然而，因宗教的靈性經驗屬於個人經驗，且難以用邏輯辯證或科學方法加以證實，故美國心理學家 William James 認為「一個信仰經驗者會對某個超越的世界產生出強烈情緒或崇拜心理，那一個世界是什麼並不重要，比較重要的是信仰者本身主觀的經驗反應。」¹¹正因為宗教體驗多屬於超自然層次，是以「自願奉獻」¹²與「被騙詐財」之界線往往相當模糊。蘇銘翔認為可由「講傳者之意圖」及「信徒之感受」來加以斷定是否為「詐欺」：

宗教為了推展教務，常透過講傳者講傳『非科學信仰』，以要求信徒提供財物或財產利益。……依據我國刑法的觀點，若宗教的「非科學信仰」與客觀事實不符，則講傳者對信徒講傳「非科學信仰」的行為會被認為行使詐術，信徒若因而相信則屬陷於錯誤。若信徒於交付財物、財產利益或提供服務後，得不到「非科學信仰」所提及的「神明加持」或「升天超渡」，則可認定信徒有發生財產損害。從而，若講傳者的行為具有詐欺之故意及

⁹如妙天禪師（俗名黃明亮）宣稱加持效果以販賣靈骨塔。參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訴字第 5019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之「二」。

¹⁰目前臺灣政府對於利用宗教名義進行的不法犯罪並無專屬刑責，而是以刑法中的詐欺罪、性侵害罪、傷害罪來論刑。

¹¹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台北：揚智文化，2003.1），頁 65。

¹²如「宋七力（本名宋乾琳）假借神跡詐財案」，因信徒均相信宋七力具有神通，全案查無被害人，因此 94 年 11 月 29 日更二審依舊判決無罪。參閱台灣高等法院「96 年度囑上更（二）字第 3 號」判決。

不法獲利之意圖，則會構成詐欺罪。¹³

因此，若講傳者明知無效，仍對信徒謊稱可藉由加入教團、進行儀式、添購法器……等方式以達成某些效果，並向信徒收取財物報酬；且信徒在付出財物後並未得到所宣稱之療效，因而對該講傳者產生懷疑及動搖信仰之心，便可視為假借宗教名義進行詐欺。如 2009 年 12 月 2 日《蘋果日報》報導假命理師集團買下電視與廣播時段製播命理節目，吸引處於人生低潮的民眾登門求助，再以「改運」為由詐騙財物：

容才安等人於 2004 年組成詐騙集團，找女子陳麗玲（29 歲）自稱子靖老師，在 TVBS-G 等頻道開設《流年論命》命理節目並提供免付費諮詢專線，待觀眾詢問困境，集團成員再以犯小人、丈夫會外遇、子女會死等虛構理由，慫恿購買金紙燒化或買僧衣、佛珠捐寺廟。前後至少二十一人受害，詐得約三百二十萬元。法官在判決中痛斥容才安等人利用民眾茫然無助之時機斂財，落網後還不願賠償被害人，態度惡劣。台北地院昨依詐欺罪重判陳女四年二個月，共犯容才安判刑五年、容才傑五年四個月、郭翰文判刑兩年。

二、假宗教之名、行性侵害之實

現今社會常見神棍託言修行、導引、治病、改運等藉口，引誘相對人為姦淫之行為，類似這種傳教者與信徒之間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根據我國刑法分則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利用宗教信仰妨害性自主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包括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加重強制猥褻罪、乘機性交猥褻罪、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之加重其刑），但除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不包括猥褻）」外，其餘條文並無規定以「詐術（詐欺）」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處罰。秦孝成以為：

從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中規定有「詐欺」之字樣來看，比較之下，似乎立法者已考量「關於性侵害之方法，僅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較容易受詐欺性交或猥褻而被害，滿十八歲以上之男女，其對於性觀念的看法，實無受詐欺之可能」，因而未規定於條文中。¹⁴

¹³蘇銘翔：《「宗教取財」與詐欺罪之研究-以社會利益說及政教分離為理論基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1），頁38-40。

¹⁴參秦孝成：《論宗教犯罪與利用宗教犯罪之分界-以法律及心理學觀點》，頁 56。

然而在現實的案例中，遭神棍性侵害之受害者實涵蓋了未成年人與成年人，如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時報》報導：

68 歲男子歐陽顯在新北市汐止區創辦「道之門生活學堂」，標榜能量導引靈修，一名女信徒深信不疑，不僅自己與歐陽顯發生性關係，還強迫年僅 11 歲的女兒與歐陽顯陸續發生十七次性關係。少女不堪受辱，在網友協助下通報校方並報警。少女以手機錄音蒐證性愛過程並保留沾有精液的衛生紙，成為檢方起訴的有力證據。士林地方法院今天依加重強制性交¹⁵等罪，分別將兩人判處十四年、十一年徒刑，全案可上訴。

此例即女信徒不僅自己受騙、更心甘情願將未成年之幼女推向狼爪、任由神棍蹂躪之案件。

又如 2014 年破獲的輔大女學生失蹤案，被害人便因迷信可藉「法師作法」挽回戀情，不僅人財兩失，甚至慘遭殺害，《蘋果日報》2014 年 2 月 22 日報導：

死者陳昱儒（26 歲）前年初因男友劈腿，找上北市「李天師」作法企圖挽回感情，但作法後男友未回頭，法師轉介她求助徵信業者黃文進以找出男友新歡。不料黃嫌謊稱自己也會作法，用符水將她迷姦並拍下畫面再逼她交往，還指要再開徵信社，要她出資。陳女賣掉新莊公寓，將三百多萬匯入黃戶頭後，黃就藉故要求分手。黃男供稱因陳女要求還錢，遂在氣憤下將她掐死，為免她身分曝光，將她脫光埋屍。警方從扣案迷姦光碟，發現黃男另涉兩起迷姦案。

三、假宗教之名進行極權統治或暴力犯罪

此類犯罪活動常見於「新興宗教」團體，「新興宗教」是將傳統宗教的教義加以修改並融合其他文化以組合成新的教義，是一種相對於傳統宗教的「非傳統宗教」或「另類宗教」。如日本的「奧姆真理教（オウム真理教）」是融合瑜伽、佛教和基督教元素的新興教團，美國的「人民聖殿教（The Peoples Temple）」則融合了基督教與馬克思社會主義。秦孝成認為：「科學愈發達，人們愈空虛，也就越需要幻想，越嚮往科學解釋不了的神話與宗教。新興宗教的入信動機多半是富裕社會下的孤獨感、不安與倦怠趁虛而入。」¹⁶宗教原應是脆弱心靈之依歸，

¹⁵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2.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3.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4.以藥劑犯之者。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7.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8.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¹⁶秦孝成：《論宗教犯罪與利用宗教犯罪之分界-以法律及心理學觀點》，頁88。

然若教主別有居心，刻意將教團發展為教主一人獨大的極權團體，對教徒進行洗腦與思想控制，教徒對宗教的崇信將會轉為非理性的宗教狂熱，反而成為教主的禁臠。國內外均發生過新興宗教之教主在教團內以專制手段迫害信徒之尊嚴、生命及人身自由，而衍生出各種恐怖活動與治安問題。如1953年「人民聖殿教」教主James Warren Jones融合基督教教義與馬克思社會主義在美國印第安納州創立教派，初期因設立免費飯堂、日間托兒所等幫助貧民的社會服務而略有名聲，1970年代曾高達數千信眾。1977年，James Warren Jones將千名核心信眾遷到南美洲的蓋亞那建立瓊斯鎮，信徒在此過著受到武裝衛隊嚴密監控、與外界隔絕、沒有任何私人財產和個人思想空間的集體生活。任何信徒試圖要求個人自由，都會受到嚴厲懲罰；若信徒被發現有叛教傾向，將處以酷刑甚至剝奪生命。1978年11月，美國眾議員Leo Ryan到瓊斯鎮調查對該教派的指控，一些信眾想隨Leo Ryan離開，卻在機場遭到攻擊，Leo Ryan、三位記者及一位信眾遭到槍擊遇害。瓊斯自知難逃法網，於11月18日當晚命令近千名教徒集體喝下氰化物自盡，不從之人被當場射殺，史稱「瓊斯鎮大屠殺（The Jonestown Massacre）」。¹⁷日本「奧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則制定「顛覆國家計劃」，沒收信徒財產作為資金，大量生產自動步槍和沙林毒氣等武器，欲利用恐怖攻擊奪取政權，故指使教徒於1995年3月20日通勤時間在東京十六個地鐵站¹⁷施放沙林毒氣，造成13人死亡、6300多人中毒的重大公安事件。秦孝成認為：

（宗教狂熱）不只是威脅個體，而是威脅到整個社會的瘋狂。一般的邪教流血事件都侷限組織內部，而奧姆真理教是現代社會中第一個由信徒以沙林毒氣對無辜人群採取恐怖屠殺手段的宗教組織。加入真理教的信徒，多半是缺乏信心且對社會適應不良的人，靠奧姆教這個團體的力量，來爭取自我與自由。¹⁸

又如臺灣喧騰一時的「日月明功」教團，藉由靈修、練功可養身治病之號召，吸引教師、工程師等高知識分子加入，但教主陳巧明灌輸信徒凡事須聽從她的指示，若信徒不聽話或反抗，陳女就當眾責罵、掌摑或踹踢加以羞辱，並命令在場信徒都須附和、參與她對受責者的管教，否則一併受罰。¹⁹2013年5月，教徒在陳巧明授意下，宣稱要幫高中生詹淳寓進行戒毒，而將詹生監禁十八天並集體凌虐致死。²⁰2016年11日，最高法院依傷害、私行拘禁致死等罪，判陳巧明十三年徒刑、

¹⁷遇襲的三條營團地下鐵路線，都經過「霞關」及「永田町」，霞關鄰近皇宮，是政府機關及各主要部門所在地，包括了外務省、法務省、通產省、警視廳、最高法院。永田町是國會、首相府、自由民主黨的總部，麻原彰晃企圖藉此毒殺大量國家高級公務員以癱瘓政府系統。2004年2月27日麻原彰晃被東京地方法院一審判處死刑，上訴後經日本最高法院於2006年9月15日維持死刑判定，全案定讞不得上訴，但至今仍未執行死刑。

¹⁸秦孝成：《論宗教犯罪與利用宗教犯罪之分界-以法律及心理學觀點》，頁98。

¹⁹參考資料：2016年03月11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11/813688/>

²⁰2014年1月3日《自由時報》報導：高中生詹淳寓遭「日月明功」成員集體虐死案，在押的詹

詹母黃芬雀四年六個月徒刑、三名共犯教徒各三年八個月到四年定讞。上述悲劇均是有心人士假藉宗教之名而箝制信徒自由、尊嚴與生命，甚至挑戰公權力之例證。

肆、《晉江縣志》中「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手法

人生在世，難免會遭遇人力無法掌控的挫折與無力感，宗教在此時提供一套「非科學信仰」²¹及「靈性經驗」²²，藉由體驗超自然力量、幫助信徒獲得內在的平安喜樂。而多數正派宗教亦鼓勵信徒以實際行動濟弱扶貧，是以宗教不僅能夠安頓個人之身心靈、使人向善，更能團結群力建立一個自動自發、互助合作的社會，因此不論是否身為信徒，多數人對於宗教均是抱持著肯定、信賴之態度。

然而，原本立意良善的宗教，自古至今被不肖之徒濫用的例證亦層出不窮，於《晉江縣志·人物誌·宦跡三》亦可找到一篇記載社會承平之際，不肖僧侶利用百姓之宗教信仰及求嗣心切而姦淫婦女、欺騙財物之犯罪實錄：

汪旦，字仲昭。嘉靖乙未進士，任江西金谿令。縣天竺寺有子孫堂，奸僧藉以欺淫求嗣婦女。旦廉其實，捕治具獄，廢其寺，盡得子孫堂地道複壁及諸幽秘為奸狀；窖金數萬兩，皆行剽鄱陽中，解京庫帑也。事聞，調繁吳江，尋擢貴州道御史。」²³

內容描述明世宗嘉靖年間，江西省金谿縣民間盛傳不孕婦女只要誠心齋戒，再到縣內天竺寺的「子孫堂」住宿一夜，便可順利懷孕；因此天竺寺香火鼎盛，遠近信徒均慕名前來求嗣。汪旦擔任金谿縣令時，察覺其中可能有詐而主動偵辦，果然調查出「子孫堂」廂房內均設有地道複壁，寺中僧人利用暗道進入廂房姦淫獨

淳寓之母黃芬雀，供出北港農工的數學老師王昱翔（38歲）、封測大廠矽品的工程師尤威評（41歲）涉案，彰化檢方昨拘提二嫌。二嫌辯稱，詹淳寓被囚禁小屋時，現場人數很多，大家在陳巧明指示下，輪流逼問詹生為何要吸毒，但他們沒有動手綑綁、也沒有鞭打詹生；但究竟何人綑綁、何人鞭打、多少人在場，尤、王二嫌供述有出入。據悉，昨天被傳這批學員「服從性」都很高，王昱翔雖是數學老師，卻很聽陳巧明的話；尤威評是陳巧明最早期的弟子之一，其妻洪昱儀先入會，再拉他加入。

²¹「非科學信仰」指一套具有非科學性的教義思想，概括了該宗教的宇宙觀、世界觀及價值觀；如佛教的「緣起性空」、「輪迴」，一貫道的「理氣象三天論」，基督教的「末日論」、「三位一體論」。見蘇銘翔：《「宗教取財」與詐欺罪之研究—以社會利益說及政教分離為理論基礎》，頁22。

²²意識心理學權威 Ken Wilber 認為「經驗」分為「感官經驗」、「心智經驗」、「靈性經驗」。「感官經驗」是透過眼耳鼻口舌可以感知的經驗，如香蕉是黃色的、今天很冷。「心智經驗」是指透過心智活動（如邏輯、數學、符號學、詮釋學）所能得到的經驗，如3的四次方=81。宗教的「靈性經驗」則是藉由「心眼」、「陰陽眼」、「通天眼」、「默觀」、「禪定」所達到的經驗，如靈魂出竅、靈魂附體、觀落陰、先知預言、前世記憶、感受上帝召喚等。「靈性經驗」雖然無法透過邏輯經驗或科學方法加以證實，但對於有過「靈性經驗」的信徒而言，卻因此而對於宗教信仰更加堅定。參蘇銘翔《「宗教取財」與詐欺罪之研究—以社會利益說及政教分離為理論基礎》，頁29。

²³（清）周學曾纂修：《晉江縣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頁1177。

宿婦人。被害婦人自認失節、隱忍不敢聲張；若因此懷孕，其家屬反而認為「菩薩送子」靈驗，口耳相傳神效，是以求嗣信眾皆慷慨佈施財物。汪旦調查出實情後，將寺中眾僧斬首論罪，在寺院地窖內搜出的數萬兩金銀則繳交國庫，並將寺院焚為平地，以避免日後有人再利用寺中密道進行不法勾當。

此案²⁴在當時喧騰一時，亦被視為汪旦之重要政績而編入史冊，在馮夢龍針對此案改寫的小說〈汪大尹火焚寶蓮寺〉可見到更詳盡的細節：

（汪大尹）喚過一個令史，吩咐道：「你悄地去喚兩名妓女，假妝做家眷，今晚送至寶蓮寺宿歇。預備下朱墨汁兩碗，夜間若有人來奸宿，暗塗其頭，明早我親至寺中查勘。切不可走漏消息！」……次日五鼓出衙，喚起百餘名快手民壯，各帶繩索器械，逕到寶蓮寺前，……此時天已平明，寺門未開，……裡邊住持佛顯知得縣主來到，……急急趕出迎接。……汪大尹討過眾僧名簿查點，……那些和尚都從睡夢中驚醒，聞得知縣點名，個個倉忙奔走，不一時都已到齊。汪大尹教眾僧把僧帽盡皆除去，……才取下帽子，內中顯出兩個血染的紅頂，一雙墨塗的黑頂。汪大尹喝令左右，將四個和尚鎖住。……（大尹）即教令史去喚兩個妓女，……二妓各將和尚輪流奸宿，並贈春意種子丸藥，及硃墨塗頂，前後事一一細說，袖中摸出種子春意丸呈上。眾僧見事已敗露，都嚇得膽戰心驚。……佛顯心生一計，教眾僧徐徐跪下，稟道：「本寺僧眾盡守清規，止有此四人，貪淫奸惡，屢訓不悛。正欲合詞呈治，今幸老爺察出，罪實該死，其餘實是無干，望老爺超拔！」汪大尹道：「聞得昨晚求嗣的也甚眾，料必室中都有暗道。這四個姦淫的，如何不到別個房裡，恰恰都聚在一處，入我彀中，難道有這般巧事？」佛顯又稟道：「其實淨室，惟此兩間有個私路，別房俱各沒有。」汪大尹道：「這也不難，待我喚眾婦女來問，若無所見，便與眾僧無干。」……即差左右，將祈嗣婦女，盡皆喚至盤問，（眾婦）異口同聲，俱稱並無和尚奸宿。汪大尹曉得他怕羞不肯實說，喝令左右搜檢身邊，各有種子丸一包。汪大尹笑道：「既無和尚奸宿，這種子丸是何處來的？」眾婦人個個羞得是面紅頸赤。汪大尹又道：「想是春意丸，你們通服過了。」眾婦人一發不敢答應。汪大尹更不窮究，發令回去。那些婦女的丈夫親屬，在旁聽了，都氣得遍身麻木，含著羞恥，領回不題。……（汪大尹）連夜備文，申詳上司，將寶蓮寺盡皆燒燬。……這篇審單一出，滿城傳誦，百姓盡皆稱快。往時之婦女，曾在寺求子，生男育女者，丈夫皆不肯認，大者逐出，小者溺死。多有婦女懷羞自縊，民風自此始正。……後汪大尹因此起名，遂欽取為監察御史。

小說中鉅細靡遺描述了汪旦為調查案件，暗中找到兩個妓女喬裝成民婦，混在十多名求子婦女中住進寺中探查實情，才查出子孫堂地板下藏有暗道、僧人經由暗道到房中姦淫婦女之事實；以及汪旦為釐清案情，將眾僧及留宿婦女皆召集至寺

²⁴以下為行文方便，將此案簡稱為「天竺寺案件」。

院大廳集體審問；當真相逐漸明朗之際，在旁聽訊的丈夫家人已是又羞又怒。是以日後汪大尹雖因此案而升官為御史，然曾在此寺求嗣而生男育女者，丈夫皆認作是奸僧之雜種，故將乳嬰溺死、幼童逐出，許多婦女亦因家人責難而懷恨自縊，造成多起人倫悲劇。

伍、汪旦審案過程之反思

各大宗教發源之初衷均是為了勸人為善、引領信徒走向人生正道，只可惜有心人士常利用信仰者之強烈情緒或崇拜心理進行犯罪活動。例如「天竺寺案件」之眾僧利用傳統社會「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迷思及民眾對宗教的崇信，以「拜佛求嗣」為幌子，在寺中設局姦污婦人並詐騙求嗣心切的信徒布施財物，其行徑正符合本文第參節「利用宗教名義之犯罪手法」中的「假宗教之名、行性侵害之實」及「假宗教之名斂財」，其惡行令人髮指，是以汪旦發掘弊端、斬盡奸僧，在當時被視為為民除害、令人稱快。

但以現今角度視之，因汪旦審案過程未考量到保護被害人隱私，是以引發破案後許多婦女因無法見容於夫家及社會而羞愧自盡之人倫慘劇。以下將由現代視角探討汪旦審案過程中未臻完善之處，企盼舊日遺憾勿在今日社會中重演。

一、由被害婦女「性侵害創傷症」心態而論

天竺寺僧人姦淫留宿之求嗣女眷，但被害人均不敢聲張，因為在男尊女卑的封建時代裡，婦女被賦予傳宗接代之重責大任，妻子必須以生命捍衛貞操以確保夫家子嗣之血統純正，故社會普遍存在「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思想。漢代《大戴禮記》已明言記載男子可休妻之七種理由：「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第三條「淫」便是指妻子與丈夫之外的男子發生性關係，因為這可能會生下來路不明之子女而破壞夫家血統的純正性。

直至今日，仍有不少被害人雖遭性侵害，卻反而遭其家屬及社會輿論苛責，認為被害人「不守婦道」、「敗壞門風」，導致被害人不願或不敢出面指控，而使加害人有機會繼續危害他人。故許春金指出性犯罪最令被害者恐懼的部份，在於它也是一種名譽上的侵害；由於性犯罪伴隨傳統所謂「婦女貞操名節」的破壞，以致嚴重影響受害婦女原本的社會網絡與親密關係，此稱之為「被害人漩渦反應」，被害女性之生理、心理甚至整个人生都遭到傷害，她們得承受來自社會的歧視眼光及親人之不諒解，並開始產生壓力和恐懼。²⁵

「天竺寺案件」的求嗣婦女中雖有少數「有那一等無恥淫蕩的，倒借此為由，不時取樂」，但大多數受害者則「好似啞子吃黃連，苦在心頭，不敢告訴丈夫」；正因為不敢聲張，只能獨自承擔因「貞操情節」所引發之焦慮、羞恥、自卑及罪

²⁵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七版》，頁169。

惡感²⁶，以換取婚姻延續。汪旦卻在大庭廣眾下審案揭發婦女遭奸僧性侵之事，使這些婦女日後遭受強大社會輿論壓力，無法見容於夫家，只得含恨自盡。

二、由「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保護而論

由明代「天竺寺案件」至近年之學術研究，均可見性侵害受害者最常遭受來自於家人、朋友及社會的負面觀感、責難或不諒解被害女性的被害事實，淡化受暴創傷的嚴重性並貶低受暴婦女的人格與社會價值，因而引發被害女性更深層的傷害²⁷，甚至造成她們復原歷程上的困難²⁸。林忠霆以為在犯罪案件中，被害人除了被迫承受加害人帶給他們的傷害，週遭人們對於他們的態度也會對他們造成一定的打擊。性侵害案件不僅造成被害者身體的傷害，也造成心理創傷，包含被害恐懼感增加、患憂鬱症、暴躁易怒、藥物濫用、甚至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嚴重影響被害人的生活；是以事件發生後，相關當事人及社會均需要付出相當的成本來修補此案件造成的傷害。²⁹汪旦雖為正直清官，但因審案過程之缺失而造成憾事。在今日，為了保護被害人並協助其順利從創痛中復原，更需要重視司法程序之保護。

（一）就保護被害人隱私權而言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²⁶許春金引用羅燦煥之研究，認為「性侵害創傷症」包含：（一）貞操情結導致的焦慮症：（受害人）認為傳統文化要求婦女一定要將貞操保留給現在或未來的丈夫，但性侵害完全破壞了這種傳統的訴求。受害者會感到自己受到玷污，變得不完整，覺得人生沒有希望，很難再過正常的生活。

（二）貞操崇拜所引發的羞恥感和自卑心：異常害怕其朋友和同事知道自己的受暴事件，有些甚至害怕他人指責自己的不是，應該為此次事件負責。（三）玷辱家門的罪惡感：受害者覺得對不起家人丈夫或男友。由於她的受暴而降低他們的社會地位。因此，不願他人知曉或報案，而有了犯罪黑數。見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七版》，頁 168。

²⁷如 2015 年 6 月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發生女學生酒後遭性侵事件，因該校社科院院長夏林清在工作委員會討論時出現不當言論，包括多次要求受害女學生不要單純提出被害者觀點，並逼迫被害人承認自己為「酒後亂性」，造成被害人陳述受害經歷時遭遇二度傷害。經被害女學生於臉書上揭露過程後，引發社會輿論撻伐，2015 年 9 月 23 日夏林清遭校方解除社科院院長職務，輔大校長江漢聲並針對此事公開道歉。

²⁸如羅燦煥認為「強暴迷思」可分為（1）對強暴行為合理化（2）對受暴後果的淡化（3）對受暴婦女的責難（4）對受暴宣稱的懷疑（5）對施暴者的寬容性。見謝臥龍主編〈強暴迷思與兩性平等〉，《兩性、文化與社會》（台北：心理出版社，1995），頁 267-286。

²⁹林忠霆：《正義世界信念：一般人與犯罪人對被害人的態度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8），頁 22。

為避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同意。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上述分別針對行政、司法、軍法等職務或業務機關之「被害者資料之保密」及「審判不公開」、規範新聞媒體之「禁止新聞及文書揭露被害者身分之資訊」，均是為保護被害人隱私所制定之條款。以此而論，汪旦將受害婦女全數召至大殿偵訊，並讓眾婦女的家人丈夫在一旁旁聽，便是違反了「被害者資料之保密」及「審判不公開」原則。今日亦有不肖傳媒無視於「禁止新聞及文書揭露被害者身分之資訊」，反而企圖藉由透露被害者訊息以刺激銷售量，如 2012 年 8 月 14 日《自由時報》刊出由李宗瑞性愛光碟中翻攝的數張照片，並以英文代號暗示被害人姓氏、具體描述被害女性職業及特徵，使受害者身分呼之欲出；同年 8 月 26 日《中國時報》亦以頭版、三版報導由「卡提諾論壇」付費下載之李宗瑞案偷拍不雅照。此舉不僅違反新聞倫理，更造成被害人之痛苦和擔憂，故相關編輯與記者均被以妨害秘密罪而遭到判刑。³⁰

（二）就偵訊技巧而言

³⁰2013 年 11 月 27 日，高等法院宣判，認定《中國時報》刊登偷拍照，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章的「散布竊錄之非公開內容罪」，中時前副總編輯楊憲村、陳賡堯、社會中心主任王健聖及撰稿記者陳鴻偉等四人各判 3 月徒刑，可易科 9 萬元罰金，並給予緩刑兩年，緩刑期間向公庫繳交 10 萬元。2014 年 10 月 6 日，高等法院維持一審見解，判決鄧蔚偉 6 月徒刑，劉衛莉及陳慧貞各 3 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18 萬及 9 萬元。

為避免受害者在司法過程中造成二次傷害，執法單位在偵訊時也應注意相關環節，方能偵訊出重要資訊又避免造成受害人之身心痛苦，廖訓誠以為偵訊時需注意下列技巧：

1.避免使用強制性的詢問方式：男性偵訊人員常常為了急於獲得結果，而在詢問的過程表現出急切態度，令被害人在餘悸猶存之時，感受到來自詢問人員之壓力。

2.慎選適當的訊問地點：一般而言，被害人家中因可讓被害人得到安全感並放鬆緊張情緒，是最理想的詢問場地。但若因被害人不想讓家人知悉犯罪詳情時，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應盡量依被害人意願，彈性選擇詢問地點。

3.偵訊人員應協助處理家人問題的困擾：就社會學觀點而言，被害人無法遠離自己的社會網絡離群索居，故案件發生後之影響會擴及親屬朋友。有些被害人害怕向丈夫透露被害事實，然丈夫卻敏感地感受到妻子言行有異，一再追問而使妻子猶如傷口灑鹽，偵訊人員應於適當時機協助其處理家人問題的困擾。

4.偵訊者以女性專業人員為宜：性侵相關案件之偵訊人員應以女性警察人員為主，並加強詢問技巧之專業訓練，一位體諒支持、接納溫和的偵訊人員，將有助於被害人恢復對人性的信賴，及日後重返兩性相處的正常社會。³¹

相較於上述偵訊技巧，汪旦在寺廟中對眾婦人採用強制性偵訊方式、詢問地點公開而無隱蔽性、在家屬丈夫面前直接揭露婦人的受害事實，使諸婦人無地自容；故可知汪旦雖具有積極破案之態度，然其偵詢過程確實存在諸多瑕疵。

三、就「修復式正義」而言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又稱「復歸式正義」、「關係式正義」或「和平建構犯罪學」。此派學者認為司法最重要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和諧與正義的社會，若國家只以刑罰制裁手段，即使加害者已受法律懲治，但被害者的創傷依然存在；故須以協調、修復的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補償並撫平傷口，才能建立維護社會的正義。³²對性侵案件之受害者而言，除了司法程序外，仍需親友支持及專業人員之協助，方能幫助受害者撫平傷口、重建信心。

(一)「重要他人」³³之體諒

³¹廖訓誠：《警察詢問過程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陌生人間性侵害案件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71。

³²王玲琇：《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臺南：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頁7。

³³學者將此對受害者生命歷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如親友、親密伴侶)稱之為「重要他人」。

張琬婷認為性侵害被害女性容易產生「重大創傷壓力症候群」以及「強暴創傷症候群」之典型特徵，嚴重影響此後之人生觀、人際關係、自我觀感、性觀念……。然而，如有重要他人之正向接納或支持，被害人較能順利從被害創傷中復原；反之，重要他人對於其被害經驗如採取負面且責難式的態度，則會引發被害女性更為深層之「二次傷害」。在性侵害被害者的復原歷程中，親友或其親密伴侶之態度扮演著被害女性能否順利復原的關鍵因素。³⁴

由於家庭影響個人人格與尊嚴之發展甚為深遠，性侵害事件不僅對受害者產生衝擊，亦可能造成家庭的失序與崩解；重要他人的負面態度、對受害者之猜疑與異樣眼光，甚至是直接的語言責難，均可能對受害者造成二次傷害。反之，在性侵害被害婦女的復原歷程中，家人或其親密伴侶、朋友如能發揮正向支持的功能，亦能在其復原的歷程中收到事半功倍之療效。「天竺寺案件」中，眾多被害婦女便因為無法得到丈夫及家人支持，而逼不得已走向絕路。

（二）專業人員之協助

所謂「專業人員」，泛指受過專業訓練，能有效協助被害者經歷司法程序及復原階段之社工及心理諮商人員，研究調查顯示被害者最需要的幫助項目包括將歹徒繩之以法、心理輔導、透過社工員獲得支援等。今日之社工服務包括性侵害處理流程中的陪同偵訊、陪同驗傷、陪同出庭等服務執行，以積極妥善之服務，支持及安撫被害人情緒，以避免被害人在司法流程中遭遇二度傷害，並提供後續轉介心理諮商師之服務。³⁵

而針對被害者因性侵事件所造成的被害恐懼感增加、患憂鬱症、暴躁易怒、藥物濫用、甚至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創傷，甚至因壓力過大而有輕生念頭時，相關單位須提供心理諮詢師專業協助，以保障當事人安全、給予支援、幫助當事人辨識困惑癥結、走出認知死角，及有效運用支援系統，統合親友及其他專業人士之合作，以幫助被害人撫平傷口、重建信心。³⁶

目前我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包括法律服務、心理服務、社工服務等三大類共十五項被害人保護事項，然因保護事項複雜廣泛及宣傳管道不足，根據研究調查，僅有 22.5% 的受保護人得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可提供保護服務，且均是至地檢署開庭時才由地檢署告知；仍有 58% 的受保護人自己默默承擔各種心理問題、僅有 14.5% 的受保護人會尋求協會醫師之協助來調適心理問題。³⁷故可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被害人之立意良善，然相關部門仍須積極宣導周知，方能幫助更多被害人撫平傷痛、重新出發。

³⁴張琬婷：《重要他人對性侵害被害婦女復原歷程之影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6），頁摘要頁 iii，頁 2、25、28。

³⁵李婷婷：《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經驗與預防二度傷害之研究：社工員角度之觀察》（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2004），頁 37、157-162。

³⁶牛格正：《諮商原理與技術》（台北：五南圖書，2006），頁 272-280。

³⁷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 284-285。

陸、結語

各大宗教發源初衷原是為了團結民心、勸人為善，引領信徒思索生命意義，走向人生正道，除追求個人身心靈之安頓外，亦鼓勵信徒濟弱扶貧、團結群力以建立互助合作的社會；因其立意良善，故能獲得社會大眾之肯定推崇。然自古至今，常有歹徒利用民眾對宗教的激情與信賴以迷惑人心、進行犯罪。

本文由明代真實案件切入，探討常見的「假借宗教名義」之犯罪活動，希望民眾崇信宗教以尋求身心寄託之際，仍須冷靜慎思，莫因過度激情而喪失理智判斷、淪為受害者。並針對「天竺寺案件」中汪旦因偵訊過程之瑕疵而造成的社會悲劇提出檢討與反省，當時封建社會普遍瀰漫濃厚的男尊女卑觀念及貞操觀念迷思，官員偵查案件過程稍有不慎，便引發難以彌補的悲劇與遺憾。今日雖稱民智已開、男女平等，然性侵害被害人仍容易遭到家屬親友之責難與不諒解，執法者當以此為借鑑，勿使舊日遺憾在今日社會重演。最後呼籲相關單位有效整合並廣為宣導各項支援系統及專業資源，以幫助受害者早日撫平傷口、恢復信心，達成真正的修復式正義。

參考文獻

- (秦) 呂不韋輯：《呂氏春秋》，臺北：廣文書局，1965。
- (漢) 司馬遷著，(宋) 裴駙、(唐) 司馬貞、張守節注：《新校史記三家注》，台北：世界書局，1972。
- (清) 周學曾纂修：《晉江縣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 尤伯祥：《宗教自由之權利內涵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998。
- 牛格正：《諮商原理與技術》，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
- 王玲琇：《受暴婦女對修復式正義司法處遇之觀點》，臺南：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12。
- 王寬弘：《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李婷婷：《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經驗與預防二度傷害之研究：社工員角度之觀察》，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2004。
- 林忠霆：《正義世界信念：一般人與犯罪人對被害人的態度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8。
- 秦孝成：《論宗教犯罪與利用宗教犯罪之分界-以法律及心理學觀點》，臺北：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7。
- 張志剛：《宗教學是什麼》，台北：揚智文化，2003.1。
- 張婷雅：《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保護—以新竹地區為例》，新竹：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所碩士論文，2012。
- 張琬婷：《重要他人對性侵害被害婦女復原歷程之影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6。

許春金：《犯罪學（修訂七版）》，台北：三民書局，2013.9。

陳忠信：《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之保護》，臺北：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廖訓誠：《警察詢問過程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陌生人間性侵害案件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潘雋琦：《當代臺灣宗教犯罪類型研究》，新竹：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2009。

謝臥龍主編：〈強暴迷思與兩性平等〉，《兩性、文化與社會》，臺北：心理出版社，1995。

蘇銘翔：《「宗教取財」與詐欺罪之研究—以社會利益說及政教分離為理論基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1。